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網球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人才，提升各種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輪椅網球推廣協會
- 五、講習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8、19、20 日(星期六、日、一)。
- 六、講習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輪椅夢公園網球場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11 號)
- 七、參加資格：
 - (一)凡年滿 18 歲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合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嫻熟該種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對身心障礙運動之特性有充份瞭解與熱忱者。
 - (二)取得教育部體育署初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或本會認定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 C 級裁判證者。
- 八、講習項目：C 級輪椅網球裁判
- 九、報名手續：
 - (一)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整。
註：報名時先繳交報名費 500 元，經參加學科、術科考試及格後，再繳交證照費 300 元，始核發該項運動種類裁判證照。
 - (二)報名方式：可採用網絡報名或來電報名
E-mail 報名：kwta2000@gmail.com
聯絡電話：0915-357-625 馬依雯小姐
 - (三)填寫報名表並繳交一吋半身照片一張(背面請書寫姓名)連同匯款收據影本、寄送至本會。(不接受傳真報名)
匯款資訊：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帳戶：008-10-37495-9

郵寄地址：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11 號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1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註：1.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實施方式：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差)假。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午餐提供便當。

(四)報名人數：30 人為限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始核發證書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核發證書證明參加講習時數。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含請假)超過四節(含)以上，不予核發證書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七)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二、本辦法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網球 C 級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	9 月 18 日 (星期六)	9 月 19 日 (星期日)	9 月 20 日 (星期一)
07:30-08:00	報到暨開訓典禮	/	/
08:00-10:00	適應體育概念 陳昭彥 共同科目	規則解說 張祝明 專項科目	主線審技巧 王凌華 專項科目
10:00-12:00	運動倫理與道德 林政德 共同科目	規則解說 張祝明 專項科目	分組指導與演練 王凌華 張祝明 (請學員自備球拍) 專項科目
12:00-13:00	午 休 時 間		
13:00-15:00	裁判職責與素養 張祝明 共同科目	英文術語與規則解說 王凌華 專項科目	分組指導與演練 王凌華 張祝明 (請學員自備球拍) 專項科目
15:00-17:00	輪椅網球 國際發展趨勢 劉耀台 共同科目	教練對裁判判決認知 王凌華 專項科目	主、線審/巡場 執法程序與技術 劉耀台 王凌華 專項科目
17:00-19:00	/	/	學/術科測驗

※講師陸續邀聘中，課程時間將依講師時間調整※

講師簡歷

講師	學/經歷
劉耀台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輪椅網球召集人
王凌華	ITF 國際網球總會 裁判長/裁判組長
張祝明	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網球項目裁判長
林政德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助理教授兼體育活動組長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理事 台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監事
陳昭彥	高雄醫學大學體育教學中心副教授 專長：網球、桌球、羽球、法式滾球、健康體適能評估與促進、 運動處方設計、銀髮族健康體適能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02-8771-1450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學員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網球C級裁判講習會」，講習日期為110年9月18日至9月20日，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員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網球 C 級裁判講習會
防疫調查紀錄表

姓 名	電 話	體溫是否 ≥37.5°C	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